公司代码:600744 公司简称: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94,722,470.69	17,645,722,888.27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3,551,637.41	3,035,313,686.27	1.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21,925.59	743,599,549.96	-27.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9,931,622.64	2,463,874,819.88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07,238.05	30,617,736.43	-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9,783.73	7,883,268.23	19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02	减少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2	-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2	-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2,00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0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51,730.63	
合计	1,617,454.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4,9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08,793,971	34.18	未流通	608,793,971	无	0	国有法人
大唐未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4,695,901	19.35	未流通	344,695,901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983,008	11.73	已流通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694,841	2.34	已流通	0	无	0	其他
王敏	22,049,702	1.24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茎	21,807,124	1.22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炤林	16,251,481	0.91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4,570,552	0.82	已流通	0	无	0	其他
赵凯	14,138,500	0.79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965,284	0.33	已流通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983,008	人民币普通股	208,983,008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694,841	人民币普通股	41,694,841				
王敏	22,049,702	人民币普通股	22,049,702				
钟茎	21,807,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807,124				
王炤林	16,251,481	人民币普通股	16,251,48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4,570,5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70,552				
赵凯	14,1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8,50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965,284	人民币普通股	5,965,284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7,876	人民币普通股	3,907,876				
方文	3,022,222	人民币普通股	3,022,2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大唐未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大唐未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4.15亿元,是由于公司当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新准则规定分类至此;

(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48亿元,是由于公司本期燃料采购量增加,向国有大矿预付的燃料款有所增加导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3.84亿元,是由于公司当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新准则重新分类;

(4)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增加0.31亿元,是由于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价值增加,其中2019年1月1日以前变动影响增加0.13亿元计入期初净资产,2019年1月1日以后变动影响增加0.18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0.16亿元,是由于公司计提尚未支付的社会保险款项;

(6)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0.70亿元,是由于公司本期缴纳了期初应缴未缴的税款;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0.93亿元,是由于公司一季度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

(8)当期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18亿元,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损益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2019.3.30、2019.4.20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证报和上证报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规范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1.不迟于3年内将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华银电力。

2.大唐集团拟注入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上市条件,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三)履约方式及时间

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为兑现承诺,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九项事关重组资产的议案,启动资产整合工作。2015年6月26日公司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号),目前重组事项已完成(详见2015年9月30日中证报、上证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尚有:1.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600MW。大唐集团参股49%。2.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装机容量21.9 MW。大唐集团控股66.23%。

由于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佳,不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很小,且存在股东人数分散难以确权的问题,因此上述两个资产不能满足资产注入的需要。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维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1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5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任维、刘光明、刘全成、李奕、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2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4月1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3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监事王元春、廖士海、焦峰、梁翠霞、郭世新、甘伏泉、陈立新共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2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实施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预计对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为降低金融工具会计的复杂性,修订后的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三个原有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仅以获取投资金融工具合同各期利息为目标的投资,该类金融资产通常仅涉及较低频率和较小价值的出售。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最终处置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最终处置收益影响企业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

2.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预计对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健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满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4,477,823,391.38	205,779,038,152.95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67,603,726.50	47,203,026,661.83	3.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9,118,469.53	4,422,520,760.98	463.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1,048,826.60	2,335,322,025.03	4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249,830.09	731,457,446.77	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631,433.52	680,861,848.63	8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49	增加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8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8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5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33,776.10	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55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95,286.04	
所得税影响额	-31,637,894.20	
合计	86,618,396.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0,997户,其中,A股股东110,813户,H股登记股东184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25.1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82,250,000		21.3	-	无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45,300		15.26	-	未知	-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18,447		3.2	-	无	-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63,472		2.99	-	无	-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78,619		1.1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0.81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72,993		0.65	-	无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0.53	-	无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0.5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8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25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45,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645,3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18,447	人民币普通股		147,518,4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63,472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3,47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78,619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6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8,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72,993	人民币普通股		30,072,99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97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人民币普通股		23,174,5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56.67%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791,247	4,020,376	44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476,831	343,373	39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346	2,672	-50	权益衍生工具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7,907	3,370,879	-35	债券回购及股票质押规模减少
在建工程	2,076	1,448	43	装修等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78,676	-	1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15	123,506	-3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拆入资金	299,717	560,935	-47	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96,800	3,577,102	4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应付款项	111,133	81,932	36	应付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6	-	100	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的预收款
租赁负债	77,689	-	1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203	108,659	35	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0,644	-17,673	不适用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2,566	6,022	109	财政扶持增加
汇兑收益	-77	573	不适用	外币头寸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3,673	-4,500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852	368	138	期货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97	732	-8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扶持减少
所得税费用	45,783	26,379	74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17	-93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按照该通知的格式要求编制2019年1季度财务报表。为提高报表数据的可比性,公司按照新格式要求对2018年1季度报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不影响2018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于2019年初施行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的转换同时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14:00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公司总部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其中,同峻先生、宋炳方先生、陈明坚先生、孟祥凯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王勇先生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居昊先生、殷连臣先生、薛克庆先生、徐经长先生以其他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同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同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同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同峻先生的董事长任职将自监管机构批复或同意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公司主数据中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

2、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15:00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公司总部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8人。其中,刘济平先生、张敏才先生、孙文秋先生、朱武祥先生、王文艺女士、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会议,汪红阳先生以其他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由刘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峰先生的辞呈,薛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峰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薛峰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经公司于 2019年 4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同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同峻先生的董事长任职将自监管机构批复或同意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同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公司已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同峻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19号),同峻先生的证券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自2019年4月28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同峻先生正式任职董事长之前,作为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19年4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1.3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BC EURPREF1	84602	
	ICBC CNHPREF1-R	84602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29,246,572	27,699,540	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932,402	15,419,905	3.32
贷款减值准备(1)	446,570	413,177	8.08
投资	7,121,616	6,754,692	5.43
负债总额	26,817,619	25,354,657	5.77
客户存款	22,574,651	21,408,934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2,525	1,328,246	10.86
拆入资金	553,735	486,249	1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13,627	2,330,001	3.5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53	6.30	3.65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2019年1至3月	2018年1至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501	197,198	19.42
净利润	82,690	79,069	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5	78,802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35	77,795	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74	62,160	1,580.7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35	15.40	下降1.0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至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
盘盈清理净收益	252
其他	214
所得税影响	(161)
合计	4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99,370户。其中H股股东122,958户,A股股东476,412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境外法人	H股	24.17	86,150,493,409	未知	-1,170,925
		A股	0.27	953,842,204	无	80,691